

# 鼎诚附加鼎宝保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1) 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与下表中的对应比例的乘积；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0-17 周岁	100%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2) 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以下两者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1)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附加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 特别约定

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我们按照主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 - (7)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终止。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17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四、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5年、10年、15年、20年和30年

###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 2. 保单贷款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4.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等待期

无

##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为刚出生 6 个月的儿子小诚，购买了鼎诚鼎宝保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80 万，保险期间为终身，20 年交，年交保费 4,831.2 元，并附加了鼎诚附加鼎宝保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96,624 元，保险期间 30 年，20 年交，年交保费 5,365.92 元，附加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5,366	5,366	5,366	0	1,729
2	2	5,366	10,732	10,732	0	4,457
3	3	5,366	16,098	16,098	0	7,383
4	4	5,366	21,464	21,464	0	11,053
5	5	5,366	26,830	26,830	0	14,985
6	6	5,366	32,196	32,196	0	19,195
7	7	5,366	37,561	37,561	0	23,700
8	8	5,366	42,927	42,927	0	28,519
9	9	5,366	48,293	48,293	0	33,671
10	10	5,366	53,659	53,659	0	39,176
20	20	5,366	107,318	171,709	0	119,203
30	30	0	107,318	203,942	203,942	0

### 重要声明：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 5、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上表利益演示中，我们按照主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 7、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附加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的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